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、市级平安校园示范项目 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，岳阳经济开发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教文（体）局，市直各学校，相关民办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教育安全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，持续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湖南省平安校园示范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1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、市级平安校园示范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1. “省级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”项目。该项目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申报单位，市教育体育局审核遴选1-2个县市区，向省厅推荐。

2. “省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项目。该项目以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为申报单位，市教育体育局审核遴选6所学校，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3. “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项目。该项目以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为申报单位，由市教育局审核并确定 14 所学校，并可根据工作实绩，适当增加名额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省级项目申报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基础条件及项目条件，并遵守限制条件。市级项目参照省级项目申报条件执行。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须扎实开展教育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，且近两年内未发生下列情况：

（1）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校重大政治事件、非法聚集事件、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暴力恐怖事件；（2）发生校车安全责任事故，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（含 3 人及以上学生溺水事故）或影响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；（3）校园发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；（4）发生性侵、欺凌、集访等涉校涉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；（5）发生其他符合有关责任督导和追究情形的案事件。

（二）项目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《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》（GB/T 29315-2022）国家标准，达到《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基本标准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平安建设示范校基本标准（中小学、幼儿园）》（见附件 2），形成了各具特色、富有成效、已被各地和上级推介的工作经验，较好发挥了示范辐射作用。

(三) 限制条件

(1) 同一个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“省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和“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，只能选择其一进行申报。

(2) 项目有效期为5年，曾经被评为示范项目且未过5年有效期的单位，不再参加同等级项目的申报。已过5年期的，可再次申报省、市级项目。市级项目未过5年期的，可申报省级项目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单位申报。申报单位根据工作实绩和申报意愿，分别填写《湖南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项目申报表》、《湖南省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申报表》或《岳阳市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），并附相关申报资料，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把关。市直学校直报市教育体育局审核。

(二) 县市区推荐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后，统一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体育局。申报材料形式要求：1.《申报表》一式三份、经验材料一份（2000字左右）、视频资料一份（校园安防建设及安全管理内容，5分钟左右、U盘存储）、其他书面佐证资料（20页以内）。2.“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项目申报材料可不制作视频资料，其他材料要求同上。3.以上资料按项目分单位装袋报送。4.申报资料制作电子档一份，报市教育体育局存档。

(三) 市局遴选。市教育体育局将组织人员对省、市级平安建设示范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省级项目按名额择优遴选并向省教育厅推荐。市级项目经遴选确定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文确认并授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积极申报。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市直各学校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深刻认识该项工作对教育安全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的检验和推动作用，广泛动员、积极鼓励、踊跃申报。平江县、岳阳县、华容县、湘阴县、临湘市、汨罗市、岳阳楼区推荐申报“省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项目学校数量不得少于1所，“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项目推荐数量不得少于2所。云溪区、君山区、屈原管理区、经开区、南湖新区推荐申报“省、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校”项目总数量不得少于2所。

2. 严格审核。请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，严格申报要求，确保申报材料质量，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把关后，于2022年8月25日前，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科。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市直学校报送时间、报送要求同上。联系人：刘刚，联系电话：13627306595，邮箱：yysaqk@163.com。

3. 动态管理。省、市级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命名有效期为5年，届满自动取消。省、市将采取多种方式对各项目单

位进行随机抽查，发现严重不符合示范创建标准或出现其他一票否决事项的，撤销其示范创建命名，并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
1. 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基本标准
 2. 平安建设示范校基本标准（中小学、幼儿园）
 3. 湖南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项目申报表
 4. 湖南省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申报表
 5. 岳阳市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申报表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22年7月25日

附件 1

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基本标准

第一条 建立党委政府领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家校联防的学生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各部门和乡镇街道、村组社区的日常监管职责与工作机制，推动落实家庭监护责任。党委或政府每年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具体问题，县市区教育局每季度 1 次以上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并解决具体突出问题。

第二条 落实公安部、教育部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经费投入，把学校安防建设经费和校车奖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校园安防“4 个 100%”建设到位并建立长效保障机制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，成员单位职责明确；辖区所有学校规范配置法制副校长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部门、校地联动机制健全，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治理，教育安全发展环境好。

第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并建立应急预案；学校安全工作“一岗双责”、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工作、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、年度综治考评等基础性制度落实情况好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动态做好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工作。中小学校每月、幼儿园每季度至少一

次应急疏散演练。

第五条 扎实开展教育安全三年专项治理行动与教育安全大检查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动态更新“两个清单”，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。建立健全涉校矛盾纠纷调处和安全隐患排查机制，定期开展综合性矛盾纠纷、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稳定形势研判，台帐完整规范。

第六条 扎实开展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自杀等防范学生意外伤害专项行动，成效良好；全面开好安全教育课，将法制、国家安全、心理健康、消防、禁毒、反邪教警示教育等纳入学校教学计划，全面落实每天放学一分钟、周五放学五分钟、寒暑假前一节课的学生安全教育常规。

第七条 辖区内学校无 D 级危房，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整治到位；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学校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并定期检测；危险化学品按要求存放管理。

第八条 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示范辐射作用发挥较好。学校安全工作经验被全省表彰或被省级以上媒体专刊推介。

附件 2

平安建设示范校基本标准

(中小学、幼儿园)

第一条 制定实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方案，工作目标明确，经费保障到位，工作措施具体、可操作性强。

第二条 落实学校安全校长负责制，各级各类岗位安全工作责任明确，内部安全制度健全、管理到位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动态做好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工作。

第三条 实行封闭式管理，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；按要求配备专职保安员和防暴器械。

第四条 学校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公安机联网；建立视频监控系统，校园大门口的视频监控接入属地公安机关和“雪亮工程”，视频监控图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，从业人员、来访人、车等信息与属地公安机关对接；人员出入口配置完善的防冲撞设施。

第五条 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，认真开展防溺水、防学生欺凌、防意外伤害、防交通事故、防踩踏等安全专题教育，国家安全教育落实到位，校园安全文化氛围浓厚；配备法制副校长，法制教育效果好。

第六条 制定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，中小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，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。

第七条 校门口设有学校及周边综治工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公示牌，醒目标明教育、公安、市场、卫健、文旅广电、城管等部门责任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，相关部门参与度高。城市（城镇）学校规范设置护学岗。

第八条 推进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，按要求配备、维护消防设施设备，消防通道畅通，校内电器线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定期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治理。

第九条 严格落实校园危化品安全管理，有校车服务的学校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监管职责。

第十条 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设有“心理咨询室”等必要条件设施，配备专业心理教师并按要求开课，建立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和转疗救治绿色通道。

附件 3

湖南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 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(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

推荐市州：

填报时间：

湖南省教育厅制

县市区名称		分管县市区长	
教育（体）局局长		联系电话	
安全工作分管局长		联系电话	
安全工作责任部门		部门负责人	
辖区内学校数		本地师生总数	
项目联系人:		联系电话	
1.近两年校园安全工作获上级考评、推介或表彰情况			
2.校园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及经费投入情况			

3.本地学校学生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和出台的制度清单

4.整体推进本地学校学生安全工作的亮点与特色

单位党委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党委主要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
市州推 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市州教育局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湖南省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申报表

申报学校:

(申报学校公章)

推荐市州:

填报时间:

湖南省教育厅制

学校名称:		学校类型:	(公办或民办)
分管副校长:		联系电话:	
法制副校长:		联系电话:	
安全工作部门:		负责人:	
项目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
安保人员数:		学校师生总 数:	
1.近两年学校安全工作获上级考评、推介或表彰等情况			
2.学校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具体情况			
3.学校制定的安全工作制度清单			

4.学生安全教育开展情况

5.学校安全工作的亮点与特色

学校党委
审核意见

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:

年 月 日

市州
推荐意见

市州教育（体）局盖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岳阳市平安建设示范校项目申报表

申报学校：

(申报学校公章)

推荐县市区：

(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)

填报时间：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制

学校名称:		学校类型:	(公办或民办)
分管副校长:		联系电话:	
法制副校长:		联系电话:	
安全工作部门:		负责人:	
项目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
安保人员数:		学校师生总数:	
1.近两年学校安全工作获上级考评、推介或表彰等情况			
2.学校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具体情况			
3.学校制定的安全工作制度清单			

4.学生安全教育开展情况

5.学校安全工作的亮点与特色

学校
党委
审核
意见

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签章:

年 月 日

县市
区推
荐意
见

县市区教育（体）局盖章:

年 月 日

市教
育体
育局
审核
意见

市教育体育局盖章: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请认真逐项填报，内容要详实、具体，相关指标尽可能量化说明。
2. 请将此表格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，不需另加封面。
3. 请用 A4 纸打印，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。
4. 相关佐证材料，请用 A4 纸统一打印或复印，单独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（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邮箱）。